

#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1311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40013501 號令修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50007570 號令修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901816962 號令修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00263811 號令修頒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40171852 號令修頒

- 一、為有效推動募兵制及落實照顧志願役現役官兵之政策，並加速眷改基金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支出，特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價售零星餘戶標的：由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自行改建之住宅，於配售規劃圈內原眷戶及價售違占建戶後，所剩餘並經核定價售之住宅及基地。
- 三、本作業要點所指之零星餘戶價售對象為本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暨所屬單位服志願役之現役官兵，且符合下列資格：
  - （一）服役四年以上者。
  - （二）停、撤職期滿復職回役者，當年度須服役滿六個月以上並取得當年度考績。
- 四、零星餘戶價售坪型、分配方式及價格：
  - （一）價售坪型：價售住宅坪型，以房屋所有權狀登記之室內自用面積為準，不包括共同使用部分及陽臺面積，計有三十四坪型、三十坪型、二十八坪型及二十六坪型等四種坪型。
  - （二）分配方式：
    1. 為符全面照顧、兼顧權益精神，部分三十四坪型餘戶依比例保留予將級人員申請，餘戶數不分坪型，各階級皆可申請，以同區擇一坪型為登記承購單位，每人每次限登記一單位。三十四坪型

原階級餘戶及不分階級餘戶，其戶數依各基地開放價購戶數區分如下：

- (1) 一戶者，不予保留，不分階級皆可申請。
- (2) 二戶至四戶者，一戶為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其餘皆為不分階級餘戶。
- (3) 五戶以上者，三十四坪型保留四分之一戶數（四捨五入）為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其餘皆為不分階級餘戶。
2. 志願役現役官兵以零星餘戶價售公告核定日所占職缺編階為準。核定後，有校階調占將缺者，不受理變更作業。
3. 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承購零星餘戶時，以改建基地為登記承購單位，每人限登記一處改建基地，並以抽籤方式決定所得承購之樓層戶號；將級人員得就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或不分階級餘戶，擇一提出申請。
4. 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於申請截止時，倘無人員申請者，該餘戶戶數直接納入不分階級餘戶辦理抽籤。
- (三) 價格：本部自行改建之住宅社區餘宅，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計算房地總價。

五、零星餘戶價售時機：由本部依改建基地餘戶戶數檢討辦理。

六、零星餘戶申請人評分項目（中籤前稱為申請人，中籤後稱為承購人）：

- (一) 本價售作業依申請人領有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以下簡稱眷屬證）眷口數百分之三十、個人兵籍表所列績分（服役年資百分之三十、近四年考績百分之二十、近四年勳獎百分之二十）及特別加分（官兵有無所有住宅百分之十）等評比分項，實施申請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依上述評分項目核算所獲總分，按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與不分階級餘戶兩類別，依價售餘戶數之五倍數，分別建立各坪型抽籤人員名冊。

(二) 申請人績分計算：

1. 眷口數（百分之三十）：

(1)領有申請人之眷屬證者，第一口計五十分，每增一口加計十分，以此類推，六口以上皆計一百分為限；分數累加計算後，再乘以百分之三十為本目所得配分。

(2)成年及未成年未婚子女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肄業正式生，應檢附就讀大專院校在學證明。

2. 服役年資（百分之三十）：

年資以足年計算（未實滿一年之部分，皆不列計），服役每一年加計四分，滿二十五年以上皆計一百分；分數累加計算後，再乘以百分之三十為本目所得配分（志願士兵以志願役起役日計算，軍、士官自任官日起計算，志願士兵、志願役士官階段年資可併計列入）。

3. 近四年考績（百分之二十）：

(1)特優：一百分，優等：九十分，甲上：八十分，甲等：七十分，乙上：五十分，乙等以下：皆計四十分；四年分數加總除以四，再乘以百分之二十為此項所得配分；近四年考績係以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前推算四年考績，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任官或入營服役者，得以三年考績平均計算。

(2)當年度核定另予考績者均不列入。

4. 近四年勳獎（百分之二十）：

(1)個人勳獎事蹟及獎令發布日期，均須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前推算近四年內者始有效，不得將團體事蹟或無關勳獎事蹟列入；於同時間內，有懲罰須予以扣分者（扣分至負分者，以零分計算），獎勵與懲罰分數加減後，再乘以百分之二十即為所得配分。

(2)忠勤勳章、外島高山偏遠地區服務獎章（狀）、基層幹部任期敘獎、志願士兵、航海或飛行戰績敘勳（獎）、累功換發之獎章、績學獎章、重要軍職主官職期調任敘獎、役政獎章（狀）、各專業專長遴選之績優人員或楷模（例如：高司參謀、軍醫（護）、教（官）師、軍法、通資、訓練、監察、保防、工程、主

計、採購、政戰主管等)所獲頒之獎章(狀)，及其他非因本年度執行任務之事蹟所獲頒之勳(獎)章、獎狀，均不納入計分。

(3)本目所稱之勳(獎)章、獎狀及獎勵績點，係指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規定之獎勵種類。政府各部會頒發之文職獎章(狀)，比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之獎懲項目，文職獎章以署名為準，獎章執照為院長以上署名者，比照三軍通用獎章計分；部會首長署名，比照軍種獎章計分；各部會頒發之獎章(狀)以近四年執行任務之事蹟始得納入計分。

5. 特別加分(官兵有無自用住宅百分之十)：申請人須提供公告受理期間向稅捐機關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佐證資料，不論住宅持分大小，均為所有(土地部分不納計)。依官兵個人房屋數量多寡分級，無自用住宅者，單項得分一百分；所有一筆住宅者，單項得分七十五分；兩筆住宅者，單項五十分；三筆住宅者，單項二十五分；四筆以上住宅者，零分。

6. 各評比分項配分及總績分皆須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若總績分相同時，以眷口數為優先，服役年資、考績、勳獎及特別加分等依序次之；如再皆為相同者，列為同額名次排序，且不排除次一名排序。

(三)前款年資、考績及勳獎之計分，以申請截止日前，完成人事線傳作業，並記載於電子兵籍資料內者，始予列計。

#### 七、申請承購限制：

(一)申請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申請承購零星餘戶：

1. 經本部核定辦理改建之老舊眷村原眷戶、權益承受人及存證有案之違占建戶。
2. 已獲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核配眷舍或輔導承購改建眷宅。但原以專案提估或促銷價承購者，不在此限。
3. 依本作業要點承購零星餘戶並已中籤而未放棄，或已完成遞補者。

4. 曾申請華夏專案輔導貸款購宅或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並獲核准撥款。

(二) 申請人提出承購申請前有前款各目情形者，本部應拒絕申請；於中籤後移轉所有權前發生或發現者，應撤銷其承購資格；於移轉所有權登記後五年內發現者，撤銷承購資格，並要求返還房地，無息返還承購人所繳價款。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均由承購人自行負擔。

(三) 參與價售之承購人為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原眷戶者，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二個月內，將原配住眷舍或撥地自建之房屋與基地，於辦理斷水、電及戶籍遷出後點還本部，並由本部通知列管單位註銷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逾期未點還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返還所承購之零星餘戶房地、移轉所有權登記予本部，由本部無息退還所繳價款，並通知候補人依序遞補，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均由承購人自行負擔。

(四) 夫妻同為符合承購資格者，僅限一人登記，並於申請表中註明，以利受理單位審查。

八、作業流程（程序與權責劃分表、價售作業示意圖、作業期程參考表及各級業務諮詢專線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一) 價售作業權責劃分：

1. 受理單位：辦理申請人資格與評分項目分數審查，其負責單位如下：

(1) 本部各局、司、室、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等直屬機關及幕僚單位由其政戰部門或承辦政戰業務之人員負責（國防醫學院由軍醫局負責、軍法審檢機構由法律事務司負責、政戰局由政戰綜合處負責）。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所屬單位，由該院之公共關係室負責。

(3) 本部參謀本部（含駐外人員）及其直屬機構（不含軍情局）、部隊由各參謀次長室負責（電訊發展室由情報參謀次長室負責、本部勤務大隊由政務辦公室負責）。

- (4)國防大學(含理工、管理及政戰學院)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由該校之學員生事務處負責。
  - (5)各司令部、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由各軍眷服務業管部門負責。
  2. 改建基地承辦單位(列管價售基地之司令部【指揮部】)：辦理申請人評分項目總分評比、建立績序名冊及抽籤計畫(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負責價售基地表及編組表如附件五、附件六)。
  3. 本部(政策單位)：公告作業、申請資料複審、核定抽籤人員名冊及中籤人員名冊、督導交屋作業(政策單位編組表及本部人員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七、附件八)。
  4. 列管單位(列管價售基地之軍團層級單位【空軍司令部列管改建基地單位由該司令部另行律定】)：負責受理階段看屋、檢整餘宅鑰匙、交屋說明、發放交屋資料袋、辦理抽籤作業及交屋作業等(列管單位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九)。
- (二)承購作業通知、公告及內容：
1. 公告受理時間：以本部各階段核定公告受理期限為準。
  2. 公告方式：統一於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一令到位)、本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及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網站、各軍種報等公告。
  3. 公告內容：
    - (1)依據、目的、公告受理起迄日、基地位置、工程規劃、配售戶數、配售價格，共用部分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逕洽各管理委員會辦理。
    - (2)自行看屋日期、抽籤日期、列管單位承辦人與聯絡方式。
    - (3)其他重要事項。
- (三)申請階段：
1. 申請時間：餘戶價售公告受理期限內，受理單位即可受理申請價購。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由主官編階上校以上單位彙整(因

單位特性無上校編階者，不在此限)，層轉至受理單位辦理申請資格與績分審查，並以三聯單簽收日期為基準，由受理單位收件人開立收據。佐證資料未齊全者，應於收據中註記欠缺資料及完成補正日期或期限。逾受理期限補正者，不予受理（零星餘戶價售申請人作業流程圖、申請表【含應檢附佐證資料】、填表說明、保證書及收件三聯單如附件十至附件十四）。

## 2. 作業注意事項：

- (1) 各受理單位辦理申請資格與績分審查後，函送改建基地承辦單位辦理績分評比，並由改建基地承辦單位彙整各坪型績序名冊，呈報本部審核。單位於呈文後，申請人不得更改或補充呈報資料。
  - (2)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零星餘戶申請表內，有關個人績分等資料，須由主官上校以上編階之單位人事人員審查無誤後，由單位主官簽署確認。
  - (3) 各受理單位應依本作業要點確實輔導申請人員填寫正確資料。申請人檢附之文件資料，有偽、變造或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所屬單位檢討處分，並納入人事運用參考；於承購後查獲者，所配承購新建住宅收回改配。前述情形之申請人或承購人，除取消申請資格或註銷承購權益外，均不得於日後各階段辦理申請承購作業，涉及法律責任者，除依法究辦外，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申請人或承購人自行負擔。
  - (4) 因可歸責受理單位之情事，致申請人權益受損者，得於抽籤人員名冊核定前，提出期限內之收件三聯單辦理補納。前述受理單位之疏失責任由各受理單位自行檢討議處。
- (四) 審查階段：
1. 彙整送件：受理單位負責受理與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績分後，函送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由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彙整各類別各坪型申請人數及績序名冊，呈報本部（申請人數統計表及績序名冊如附件十五、附件十六）。

2. 初審及預告：由政戰局軍眷服務處（以下簡稱眷服處）召集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業務承辦人實施聯合審查，並會辦人事參謀次長室、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等相關單位資審無誤後，辦理預告作業。
  3. 績分複查：預告作業後十日內，受理申請人績分複查事宜（複查申請書如附件十七）。
  4. 複審：申請人複查期限截止後，由政戰局局長任召集人，副局長任副召集人，納編相關聯參業管主管與各軍司令(指揮)部及軍情局之政戰主任及眷服處處長等人，召開審查會實施複審（審查會編組表如附件十八）。
  5. 正式核定抽籤名冊：
    - (1) 依各評比分項所列績分，按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與不分階級餘戶等兩類別，依序造列，並依價售餘戶數之五倍數，分別建立抽籤人員名冊，經本部核定後，令頒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抽籤人員名冊如附件十九）。
    - (2) 各改建基地單位於抽籤人員名冊核定後，應函送受理單位，由受理單位通知當事人及完成紀錄備查。
  6. 作業注意事項：
    - (1) 受理單位呈報改建基地承辦單位審查資料為各類別各階坪型名冊、價售申請表、佐證資料黏存單、電子兵資或兵籍表及申請保證書原件，檢附績序名冊電子檔，以利資料庫建置及績序作業，倘未檢附，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於補正後再予辦理。
    - (2) 本部書面資料審查及審查會階段，發現各受理單位呈報之資料有缺漏或內容不實之情形，得取消申請人之申請資格，並檢討各受理單位之疏失責任。
    - (3) 申請人複查期限截止後，併同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抽籤時間、地點與聯絡窗口等資料及正式核定之抽籤名冊，由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管辦於期限內完成抽籤作業。
- (五)抽籤作業：

1. 本部令發抽籤人員名冊後，改建基地承辦單位應將抽籤作業計畫呈報本部核定，依計畫執行抽籤作業。
2. 改建基地列管單位辦理抽籤作業，應指定適當地點，並由適階人員主持，以公開方式辦理抽籤。抽籤時，應指派監察或法制人員到場監視並全程錄影。
3. 抽籤作業依本部核定抽籤人員名冊，採以屋抽人方式辦理抽籤。如該基地有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應於抽籤前先行抽其樓層戶號，各區各坪型之候補人員，候補時機為中籤人員提出放棄或因故被取消承購資格時，候補方式依本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如申請人數少於餘戶數量時，改採以人抽屋方式辦理（籤單如附件二十）。
4. 改建基地承辦單位應於抽籤日後十五日內，將中籤人員名冊呈報本部核定。嗣本部核定並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中籤人員（中籤人員名冊及送達證書如附件二十一、附件二十二）。

九、中籤人員開放看屋及交屋說明（看屋流程圖及交屋說明資料袋如附件二十三、附件二十四）：

（一）承購人應依買賣契約所載之繳款金額及期限，自行繳(匯)入本部指定專戶(承辦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匯款戶名：眷改基金-政戰局 404 專戶；匯款帳號：為交屋資料袋填寫之合庫虛擬帳戶)，繳款不足者，應辦理貸款。

（二）簽訂買賣契約書：

1. 買賣契約書應先行交承購人審閱，並於五日之審閱期期滿後，於改建基地承辦單位通知時間到場簽訂買賣契約書乙式二份（契約書如附件二十五）。
2. 承購人簽訂契約時應核對姓名、戶號、地政機關登記之買賣標的之土地持分、建物面積及買賣契約書記載之房地價款，並應於買賣契約書騎縫用印私章，且應親自簽名及用印；委託代辦者應填具受託人資料及簽名用印。

- (三)貸款：貸款作業由本部得標銀行辦理，並由得標銀行委辦代書辦理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簽訂。承購人自行向其他銀行申請貸款者，應出示與貸款銀行簽訂之契約、對保、授權撥款同意書等相關佐證資料，未於時限內完成，本部得取消其承購資格（自備款及代款匯款作業補充說明資料、合作金庫銀行國內服務據點一覽表、地政士服務據點參考表如附件二十六至二十八）。
- (四)代辦費、規費及其他費用：各項登記規費、稅捐、代辦費及產物保險費由承購人負擔。
- (五)承購人繳款期限為各改建基地列管單位發放交屋資料袋日起三十日內。中籤人員或遞補人員逾繳款期限仍未完成繳交自備款或銀行核貸程序者，視同放棄承購權益，由本部依據主計部門提供未繳交自備款人員名冊，註銷其承購權。但專案申請並奉本部核定同意延後繳款交屋者，不在此限（延後繳款及交屋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九）。
- (六)遞補次數以一次為限，備取人數至多為餘戶戶數。正(備)取人員均放棄承購時，該標的餘戶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七)承購人無法於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及交屋作業兩階段親自到場辦理者，得出具委託書、承購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經改建基地承辦單位驗證無誤後，由受委託人代辦（委託書及應攜帶證件規定如附件三十、附件三十一）。

#### 十、交屋作業：

- (一)全額繳清，或向得標銀行或非得標銀行申請貸款之承購人，應於繳款後，將繳款收據傳真至眷服處資產及營建管理科，並由銀行委託代書將產權移轉資料及銀行同意核貸文件送本部審核。
- (二)全額繳清或向得標銀行申請貸款之承購人，經本部審查同意後，通知改建基地列管單位辦理交屋作業；向非得標銀行申請貸款者，於銀行撥貸並全數繳清價款後，由改建基地列管單位辦

理交屋作業。房地所有權狀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並辦理交屋作業後發放。

- (三)價售之零星餘戶交屋時以現況點交承購人，除有輻射鋼筋、海砂屋等重大瑕疵，或故意隱匿瑕疵行為外，本部不負修繕及瑕疵擔保責任。交屋後承購戶發現有前述重大瑕疵之情事，應於三個月內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層轉政戰局審查及移送鑑定。重大瑕疵無法修繕時，承購人得放棄，不受本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三目之限制。各改建基地有同坪型餘戶時，得層轉政戰局審查同意承購人辦理換屋。
- (四)已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無故未能配合於期限內交屋者，視同點交完畢（點交紀錄表如附件三十二），該住宅鑰匙由承購人逕洽列管單位領取。
- (五)公共設施使用部分，應由承購人逕洽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並遵守公寓大廈條例及規約等約束事項。

#### 十一、一般規定：

- (一)獲配售住宅之承購人，應依契稅條例規定申報繳納契稅，且除依法繼承者外，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將住宅或基地出售、出典、贈與、交換及預約買賣。違反者，本部得限期於一個月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撤銷承購資格，收回承購人承購之住宅，及無息退還所收價款，因此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承購人自行負擔。
- (二)承購人於買賣契約書簽訂前死亡者，依中籤人員名冊依序遞補；於買賣契約書簽訂後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繼承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部得就現有零星餘戶分梯次辦理價售作業。曾委託國有財產署標售或折價促銷作業之零星餘戶，其房地總價低於成本價者，以作業當時核定房地總價為準。
- (四)申請人中籤後連續放棄或有未配合辦理事項遭註銷二次者，受理單位呈報時應予敘明，並函文通知當事人，且由本部建檔管

理並管制一梯次不得申請。

- (五)受理單位負責呈報辦理水、電錶過戶之相關資料，由政戰局審查復水、電需求計畫及辦理後續核銷事宜，改建基地承辦軍種單位協助辦理復水、復電相關作業；水電、瓦斯、管理費等費用，自將鑰匙交付承購人之日起由渠負擔，逾期遭致斷水斷電者自行負責；另瓦斯、電話、網路裝設由承購人自行洽辦。
- (六)樓層戶號簽約及繳款等作業事宜，依改建基地承辦單位通知之期限辦理。戶籍遷入事宜，由承購人自行至各地方戶政事務所辦理。
- (七)申請人或承購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僅運用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申請人或承購人之個人資料有異動時，應以書面向改建基地列管單位及政戰局提出更正申請。未提出者，改建基地列管單位及本部不負相關責任。
- (八)承購人不得申請職務宿舍；已獲配職務宿舍者，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繳還職務宿舍。但因職務調動，致承購之零星餘戶住宅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宿舍管理機關得依承購人之申請，審查其資格後核准借用。前開人員核准借用之順序，應排列於其他借用人之後，另因任務或其他特別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申請人中籤後，未配合本部承購作業事項辦理者，經改建基地承辦單位完成交屋資料袋交付程序後三十日內，由受理單位呈報本部取消其承購資格，無息退還所繳價款，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申請人中籤後，因執行公務(如出國接艦、敦睦遠航、駐外受訓等)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款及交屋作業者，應填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官兵延後繳款及交屋申請書，經本部核定後，得保留其承購權益。前開申請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執行公務及返國證明文件，送交承辦單位稽查。逾期未送交者，取消其中籤承購資格。

(十一)承購人為本部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原眷戶，應依本作業要點承購餘宅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二個月內，將原配住眷舍或撥地自建之房屋與基地，於辦理斷水、電及戶籍遷出後，點還舊舍予列管單位，並由本部通知列管單位註銷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逾期未點還者，承購人應返還所承購之零星餘戶房地，並由本部取消其中籤承購資格，及無息退還所繳價款。前揭作業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支出，由承購人自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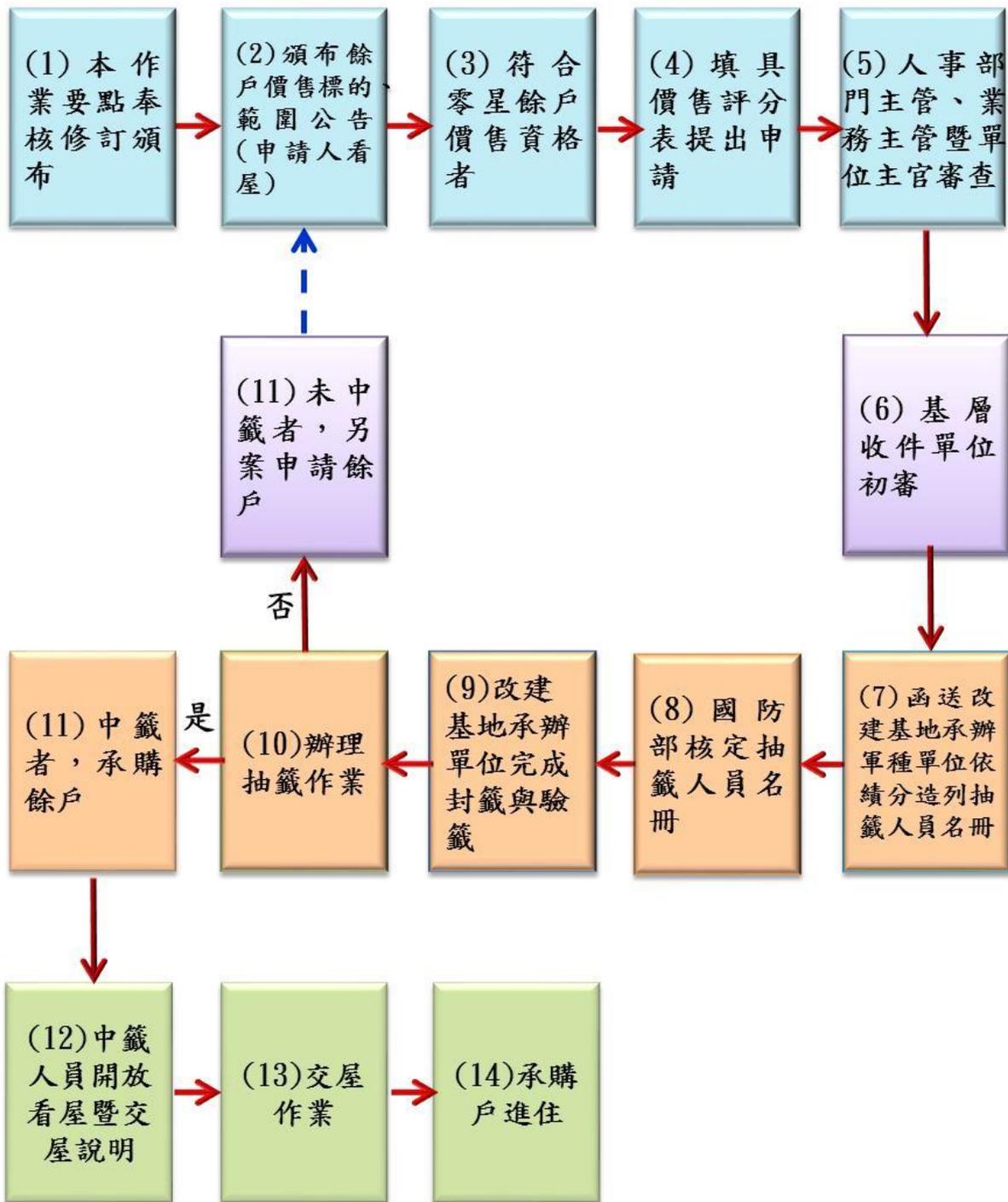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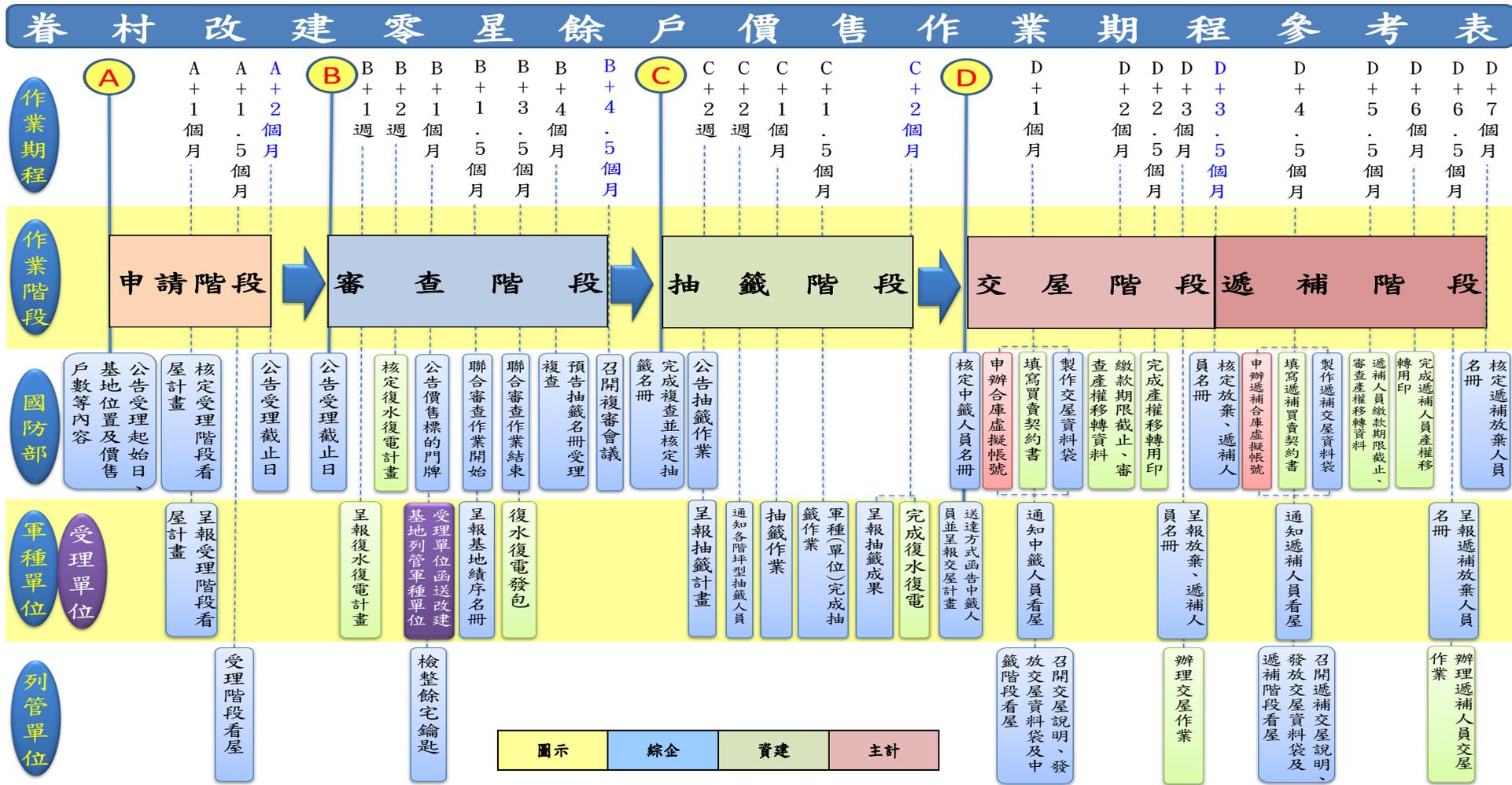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程序與權責劃分			
項次	程序	項目	辦理單位
1	核頒「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	相關作業事項之律定	國防部
2	公告受理	公告受理申請人資格、基地位置等內容	國防部
3	通知	通知各單位人員知悉	各受理單位
4	申請階段	提供自行看屋	改建基地承辦單位
5		符合資格官兵申請個人兵資、填寫價售申請表及保證書	各受理單位
6		受理單位辦理所屬官兵申請	
7	審查階段	受理單位初審	各受理單位
8		受理單位函送改建基地承辦單位	
9		績序名冊呈報	改建基地承辦單位
10		聯合審查、複審會議召開	國防部
11		區分為「預告」及「正式核定」兩階段	國防部
12	抽籤名冊通知	各類別坪型抽籤人員名冊通知	各受理單位
13	抽籤作業	呈報抽籤作業計畫	改建基地承辦單位
14		核定抽籤作業計畫	國防部
15		通知各受理單位抽籤日並宣導	改建基地承辦單位
16		抽籤作業	
17		呈報中籤人員名冊	國防部
18		核定中籤人員名冊	
19		送達方式函告中籤人員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程序與權責劃分

項次	程序	項目	辦理單位
20	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	呈報中籤人員開放看屋計畫	改建基地承辦單位
21		承購人身分審查、發放交屋資料袋(含空白房地買賣契約書)、開放看屋	
22	確認承購與遞補作業	提供中籤人員看屋及確認承購與遞補人員通知	列管單位
23	交屋作業	呈報交屋作業計畫	改建基地承辦單位
24		承購人身分審查、寄發所有權狀、買賣契約書、房舍及鑰匙點交等作業	列管單位
25		完成交屋程序各項作業	

#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示意圖





附件四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各級業務諮詢專線

組別	單位	級	職	連絡電話
國防部	政戰局眷服處	承辦	人	02-23116117 636557
陸軍司令部	眷服組	承辦	人	03-4894504 332435
海軍司令部	眷服組	承辦	人	02-25335371 683340
空軍司令部	眷服組	承辦	人	02-25320477 675065
後備指揮部	政綜組	承辦	人	02-23714381 260412
憲兵指揮部	政綜組	承辦	人	02-25916747 691104
資通電軍指揮部	政綜組	承辦	人	02-27323110 225456
軍事情報局	政綜處	承辦	人	605157

附件五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負責價售基地表			
承辦單位	縣市	價售基地	備考
陸軍司令部	宜蘭縣	縣政中心	
	彰化縣	太極新村	
	嘉義市	精忠一村	
	高雄市	崇愛二村	
海軍司令部	高雄市	自治新村	
		鳳山眷區	
空軍司令部	臺中市	陽明果貿新村	
	嘉義市	建國一五六村	
	臺南市	二空新村	
	高雄市	勵志新村	
	屏東縣	崇武大武新村	
		崇仁新村	
		共和新村	
後備指揮部	臺東縣	岩灣新村	

備註：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負責基地餘戶，最終以國防部核定為準。

附件六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改建基地承辦單位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職	職掌
陸軍作業組	組長	陸軍司令部眷服組	組長	協助督導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組員	陸軍司令部眷服組	政參官	負責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海軍作業組	組長	海軍司令部眷服組	組長	協助督導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組員	海軍司令部眷服組	政參官	負責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空軍作業組	組長	空軍司令部眷服組	組長	協助督導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組員	空軍司令部眷服組	政參官	負責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後備作業組	組長	後備指揮部政綜組	組長	協助督導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組員	後備指揮部政綜組	政戰官	負責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附件七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政策單位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	職掌
政策指導組	組長	政戰局	副局長	指導本案全般作業事宜。
	副組長	政眷服處	處長	綜理本案全般作業事宜。
	組員	政眷服處	副處長	襄助本案全般作業事宜。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政戰局 政眷服處綜企科	科長	協助督導本案綜合企劃全般作業事宜。
	副組長	政戰局 政眷服處綜企科	政參官	協助本案綜合企劃全般作業事宜。
	執秘	政戰局 政眷服處綜企科	承辦人	策頒本案全般作業事宜。
	組員	政戰局 政眷服處綜企科	政參官	負責本處零星餘戶價售作業人事審核複審作業、及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組員	政戰局 政眷服處綜企科	聘員	負責本處零星餘戶價售作業人事審核初審作業、網路資料上傳、受理諮詢專線及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資料審查組	組長	人事參謀次長室	承辦人	負責年資、考績、勳獎資料審查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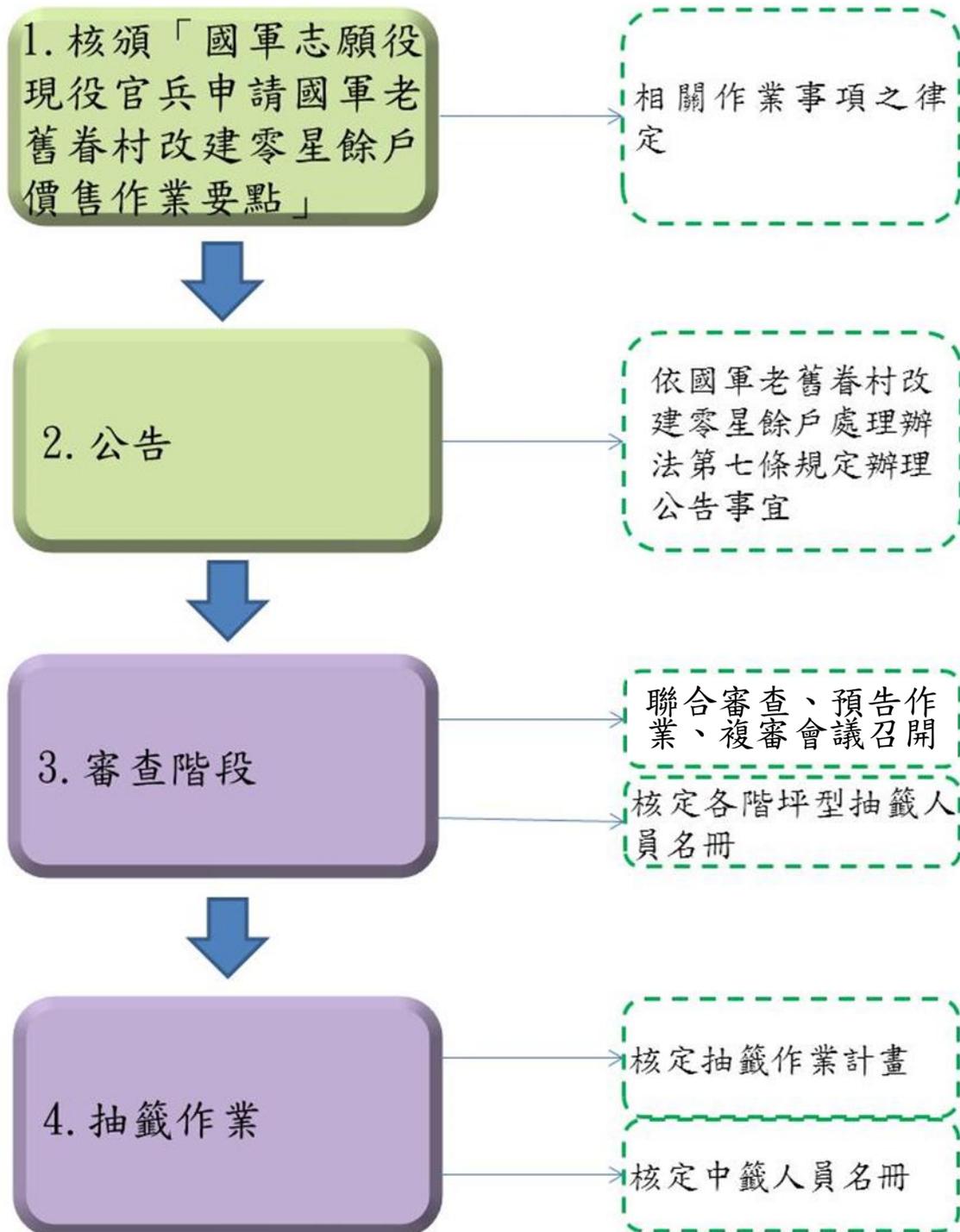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政策單位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	職	掌
	組員	後備指揮部處	承辦人		負責眷口數資料審查等事宜。
	組員	政戰局科	承辦人		負責眷籍資料(原眷戶、權益承受人、違占建戶、華夏貸款、官兵貸款)審查等事宜。
	組員	基地列管單位	承辦人		負責特別加分資料審查事宜。
營建修繕組	組長	政戰局科	科長		協助督導本案營建修繕全般作業事宜。
	組員	政戰局科	營管官		負責本案營建修繕、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產權移轉組	組長	政戰局科	科長		協助督導本案不動產作業全般作業事宜。
	組員	政戰局科	營產官		負責本案不動產作業等事宜。
	組員	政戰局科	營產官		協助本案不動產作業等事宜。
財務處理組	組長	政戰局科	科長		協助督導本案預算財務全般作業事宜。
	組員	政戰局科	財參官		負責本案預算財務、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程序監辦組	組長	政戰局處	監參官		負責本案監辦、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政策單位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	職掌
法律研訂組	組長	政戰局眷服處	法制官	協助督導本案法規研訂全般作業事宜。
	組員	政戰局眷服處	法制員	負責本案法規研訂、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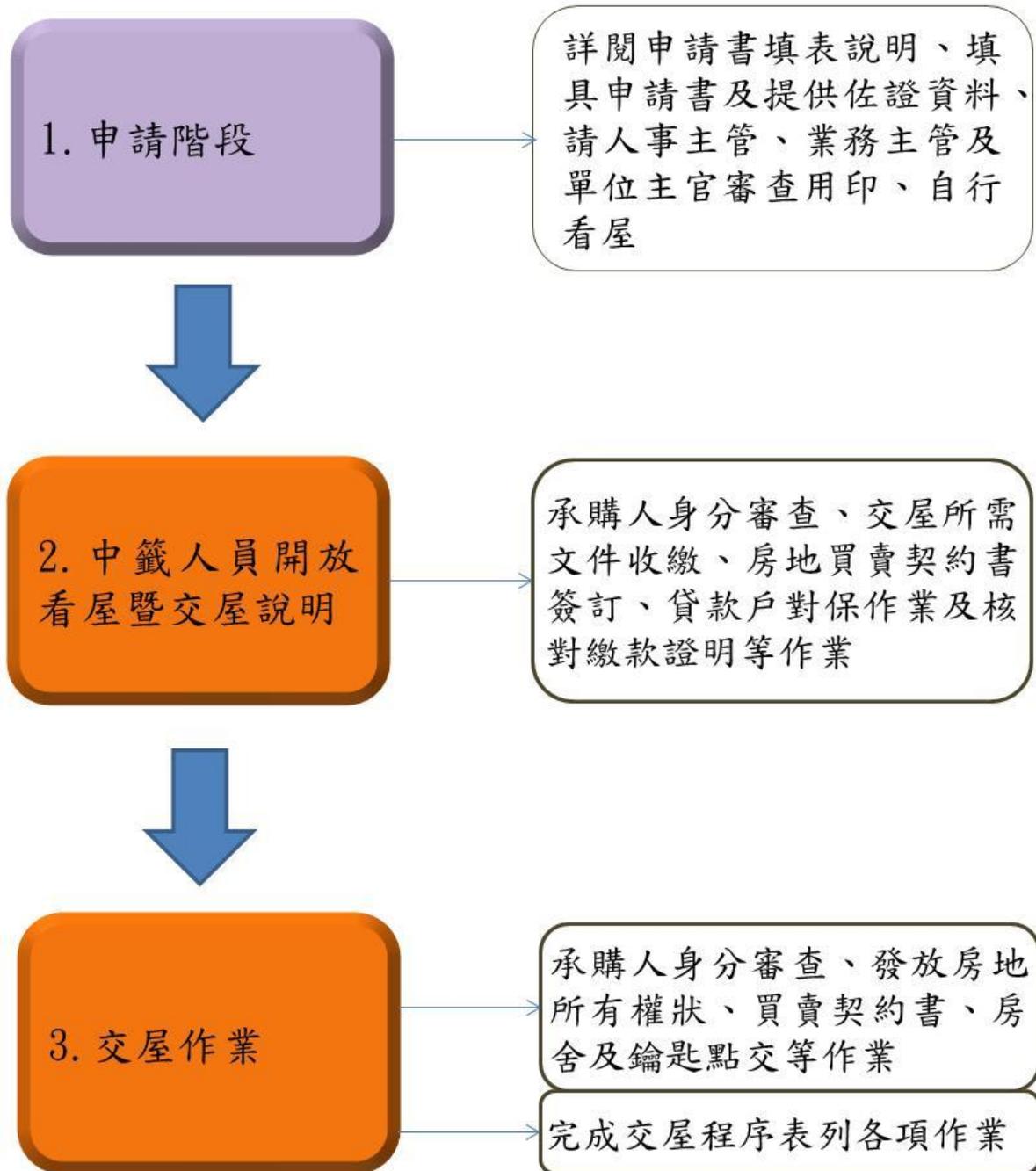
## 本部人員作業流程圖



## 列管軍種（單位）作業流程圖



## 申請人作業流程圖



附件十一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申請表 (範例)						
單位 全銜	級職	承購基地			縣(市) 改建基地	
		公告受理起始日 所占職缺編階	坪型	原階級 不分階級	34□ 34□ 30□ 28□ 26□	
姓名	家用電話 手機	身分證			分號	
戶籍 住址	縣市 鄉鎮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配偶 姓名	身分證 分號	申請人有無借用職務宿舍 職務宿舍列管單位			有□ 無□	
單位	級職	配偶有無申請零星餘戶			有□ 無□	
		配偶有無承購零星餘戶			有□ 無□	
(一) 眷口數	計有( )口。 凡領有申請人之眷屬證者，第1口計50分，每增1口加計10分，以此類推，6口以上皆計100分為限。				得分	
(二) 服役年資	任官(起役)日期： 年 月 日，共 年(每年4分) 再入營日期： 年 月 日(如無免填) 轉任軍、士官日期： 年 月 日(如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再入營 <input type="checkbox"/> 士官(兵)轉任軍官 <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轉任士官 請有上述人員確實完成人事線傳作業，如有上述事實卻無完成人事線傳作業，將以人事資料庫表列最新年資計算。				得分	
(三) 近4年考績	考績標準為國防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前推算4年考績，核定當年度另予考績均不列入(特優100分，優等90分，甲等80分，甲等70分，乙上50分，乙等以下皆計40分)。				得分	
	年 度					
(四) 近4年勳獎	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人事線傳作業，如有未線傳勳獎事蹟，請洽單位人事官辦理。				得分	
	計算式：					
(五) 特別加分 (官無自用住宅)	申請人須提供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佐證資料(無所有房建物者，單項得分100分；所有1筆房建物者，單項得分75分；2筆房建物者，單項50分；3筆房建物者，單項25分；4筆(含)以上房建物者，0分)。				得分	
績分	(一) 眷口數 (30%)	(二) 服役年資 (30%)	(三) 近4年考績 (20%)	(四) 近4年勳獎 (20%)	(五) 特別加分 (10%)	合計
	人事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審查人員	官 章		官 章		官 章	
	備註				以上資料均由本人確認無誤，並簽名蓋章。 簽名： 蓋章：	
<p>1、填表前請詳閱說明。 2、審查現役官兵配對日期無論是否為軍職均需翔實填寫。 3、本表請正用，除內簽外，均採用電腦填寫。 4、本表請正用，除內簽外，均採用電腦填寫。 5、本表請正用，除內簽外，均採用電腦填寫。 6、本表請正用，除內簽外，均採用電腦填寫。</p>						

佐證資料黏存單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眷口數查詢結果.....

# 附件十一之一 眷口數佐證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a web page titled "現役軍人軍眷眷口數查詢". The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reawebn.afrc.mil.tw/shin/IdRela.asp". The page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a logo and navigation icons.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vertical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留守業務處", "我們的處長", "組織遞嬗", "服務項目", "網路查察", "遠距服務", "法規查詢", "表單下載", and "服務據點".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官兵姓名	關係	眷屬姓名	出生年次
吳○○	女	吳○○	095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blue link labeled "上一頁". The browser's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indicates "完成" and "網際網路 | 受保護模式: 啟動", along with a zoom level of 100%.

# 附件十一之二 電子兵資佐證資料

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

人次室 ▾ 兵資查詢 ▾ 人事作業 ▾ 退除園地 ▾ 相關連結 ▾ 下載專區 ▾ 公告專區 ▾ 其他 ▾

線上使用人數：62

最新訊息

- 2022-09-19 [\[置頂\]「電子兵資2.0」問題反映聯繫表](#)
- 2023-08-21 [國防部軍訊發展室112年下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招考簡章](#)
- 2023-08-08 [112年度考選作業講習資料](#)
- 2022-11-02 [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重編專長內容說明表111-10修訂版](#)
- 2022-10-27 [112年「上校以上轉任公務人員」擴大巡迴宣教學習資料](#)
- 2022-10-1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112年度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 2022-10-11 [1101216手動安裝國防部憑證](#)
- 2022-06-16 [「電子兵資2.0」系統稽核事項宣導](#)
- 2022-05-11 [「電子兵資2.0」請使用專用申請表、使用同意書及保薦書](#)
- 2021-05-18 [陸政部110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05351736號逕交通郵部轉請公有關係員兼任職業駕駛人](#)

更多訊息

入口網站平台

- 電子兵資2.0
- 自動化系統\*
- 線傳考核\*
- 人事資料線傳\*
- 國軍出國管制系統
- 國軍連隊資訊化系統
- 退撫基金繳費系統
- 退除役系統
- 人次室行程管理系統
- 國招中心首頁
- 公告專區
- 自動化系統 V3.5.9.5版(新版)\*

電子兵資

GPB030009928283 ID: 劉嘉文 IP: 28091E0A

Q返回查詢 精選列印

密(本件屬一般公務機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資料妥慎保管使用)

### 個人電子兵籍資料

姓名	單位
兵籍號碼	項次
出生日期	年班
軍種	
官科	

進入獎懲頁面

進入年資計算

獎懲 考績 基本資積分 分業資積分 PQPM 出國紀錄

基本資料

四角號碼	724000	編階	中校
任官日期	90年7月12日	本階日期	104年1月1日
任職日期	111年2月16日	入伍日期	86年8月19日
入伍梯次	A579梯	智力測驗	121
軍事學資	三重聯合教育	民間學資	國內學士
役別	新制營校生	志願役	常備役
編制序號	05A400PW003	編制專長	[6A21]政治作戰督導官
官科專長	[AG21]政治作戰主管	取得階級	[32]中校

進入考績頁面



### 個人電子兵籍資料

姓名	單位
兵籍號碼	項次
出生日期	階級
軍種	職稱
官科	年班

- 基本資料
- 經歷
- 教育
- 獎懲
- 考績
- 基本資績分**
- 分業資績分
- PQPM
- 出冊記錄
- 役期管制
- 著作資料
- 證照

ID: 劉嘉文  
 資績分結算日: yyyy/月/dd  更新結算日期

ID: 劉嘉文  
 GPB030009928283  
 IP: 28091E0A

### 基本資績分

(資料時間: 自任職日「90年7月12日」至「112年8月24日」止)

項目	配比	得分	資績總分
1.年資	10%	8.70	70.23
2.學歷	20%	18.00	
3.經歷	30%	19.94	
4.考績	30%	21.59	
5.獎懲 (近五年) <small>(獎勵酌量予以加權, 懲戒酌量予以減權)</small>	7%	1.43	
6.特別加分 (近五年) <small>(資料尚未建立, 請待資料完整後再填)</small>	3%	0.57	

年資計算參考

一、年資部份 (配比: 10%)

任職日期	年資	小計	本項得分
90年7月12日	22年1月12日	87	8.70

### 個人獎懲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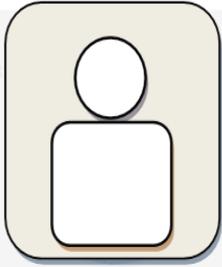
發給日期	發給文號	獎懲種類	獎懲原因	發給備次	獎勵類別	註銷日期	註銷文號	備用原因	發給文代字	註銷文代字	人次審核定V記點日期	人次審核定V記點文代字	人次審核定V記點文號	備註事項
		[7]一般勳章	[7]一般勳章	001	C				國政協會					辦理112年度上半年單位綜合考核及業務考核(處)評核資料, 認真負責, 成效良好。
		[9]一等海勤勳章	[9]一等海勤勳章						國海人勤					辦理海勤中不問修改海勤考核標準及考核表暨全區存案, 負責認真, 圓滿達成任務。
		[9]一等海勤勳章	[9]一等海勤勳章						國海人勤					1120107國海人勤1120000577勳章辦理執行海勤中不問修改海勤考核標準及考核表暨全區存案, 負責認真, 圓滿達成任務。
		[7]一般勳章	[7]一般勳章		V				國政協會		111年12月16日	國海人勤	110332090	負責處理花博(西)賞牌(西)、基隆縣(西)、臺南市、臺南市及屏東縣(西)等地區海勤中不問修改海勤考核標準及考核表暨全區存案, 負責認真, 圓滿達成任務。
		勳章類文	[7]一般勳章	030	A				國政協會					辦理海勤中不問修改海勤考核標準及考核表暨全區存案, 負責認真, 圓滿達成任務。
		[7]一般勳章	[7]一般勳章	014	V				國政協會		111年12月13日	國海人勤	1110327990	負責處理花博(西)賞牌(西)、基隆縣(西)、臺南市、臺南市及屏東縣(西)等地區海勤中不問修改海勤考核標準及考核表暨全區存案, 負責認真, 圓滿達成任務。
		勳章類文	[7]一般勳章	019	V				國政協會		111年12月13日	國海人勤	1110327990	辦理海勤中不問修改海勤考核標準及考核表暨全區存案, 負責認真, 圓滿達成任務。
		勳章類文	[7]一般勳章	014	V	112年1月7日	1120000577	案功改給	國政協會	國海人勤	111年12月7日	國海人勤	1110320169	負責「國海老典存村改遷申請案」, 協助案件, 發村改遷資料整理, 存儲資料等事宜, 負責認真, 成效良好。
		[9]一等海勤勳章	[7]一般勳章	009					國政協會					綜合全區海勤中不問修改海勤考核標準及考核表暨全區存案, 負責認真, 圓滿達成任務。
		[7]一般勳章	[7]一般勳章	006	X				國海人勤					辦理海勤中不問修改海勤考核標準及考核表暨全區存案, 負責認真, 圓滿達成任務。
		勳章類文	[7]一般勳章	082	A	112年1月7日	1120000577	案功改給	國政協會	國海人勤				協助辦理海勤中不問修改海勤考核標準及考核表暨全區存案, 負責認真, 圓滿達成任務。
		[7]一般勳章	[7]一般勳章	004	V	112年1月7日	1120000577	案功改給	海三一行	國海人勤	111年4月26日	國海人勤	1110104619	辦理111年海勤中不問修改海勤考核標準及考核表暨全區存案, 負責認真, 圓滿達成任務。
		[9]一等海勤勳章	[7]一般勳章	009					海三一行					執行年度各項海勤考核工作暨彙報彙整, 確保良好。
		勳章類文	[7]一般勳章	009	B	112年1月7日	1120000577	案功改給	海三一行	國海人勤				辦理海勤中不問修改海勤考核標準及考核表暨全區存案, 負責認真, 圓滿達成任務。

獎懲種類

獎懲事由

IP: 28091E0A

IP: 28091E0A



ID: 劉嘉文

個人電子兵籍資料

姓名	單位
兵籍號碼	項次
出生日期	階級
軍種	職稱
官科	年班

- 基本資料
- 經歷
- 教育
- 獎懲
- 考績**
- 基本資積分
- 分業資積分
- PQPM
- 出國紀錄
- 役期管制
- 著作資料
- 證照

ID: 劉嘉文

ID: 劉嘉文

考績資料

年度	績等	品德	績效	才能	學識	比序	總序	特殊原因
111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優等			
110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09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08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07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06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05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04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03	甲等	甲等	優等	優等	甲等			

考績計算依據

附件十一之三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佐證資料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表報代號：○○○

公文文號：○○○

頁 次：1

製表日期：114/10/01

流水號查詢別	統一編號姓名	財產別	縣市別	異動日期或投資年度	日投資料	財產稅籍編號或車別車號	房地持分面積(平方公尺)或被投資BAN	房屋或公地現值或總投資金額	現土公告或總投資金額	房地或汽缸量	土地標或廠名稱	地目或車牌出廠年	更正後IDN及註記	轉檔日期	信託註記	動保註記
00001 個人	吳○○ 持分標 示 1/1	建物	○○ 市	097/122 3		102345678 9012	30 地段地 號：○ ○市○ ○區○ ○段 123 地 號	4500000 登記日 期： 0970512	30		10234 56789 012	建		097 122 3		

- 註：一、本清單之資料，係由稅捐、監理機關頁務單位提供建檔，如有不符請向資料提供機關洽詢(房屋、土地為稅捐，汽車資料為監理機關，投資資料為被投資公司)。
- 二、本清單之不動產資料如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不符，仍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
- 三、本件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保密。
- 四、本清單內投資資料僅限兩年前申報之單一年度，且其金額係按面額計算，非實際交易金額。

附件十二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申請填表說明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一	眷口數 (30%)	<p>(一)凡領有申請人之眷屬證者，第 1 口計 50 分，每增 1 口加計 10 分，以此類推，6 口(含)以上皆計 100 分為限；前述眷屬證核發標準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及「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在臺、澎、金、馬或指定地區設籍之當事人之父母、配偶(外籍人士需領有居留證)及未成年子女或成年子女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學(專科)以下學校(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及學制為準，不含延畢、選修或全公費之學校)或未婚(不含已離婚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發給眷屬證。</p> <p>(二)如有成年及未成年未婚子女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肄業正式生，應檢附就讀大專院校在學證明。</p> <p>(三)軍眷身分如不符「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規定暨作業注意事項」者(如離婚、休學、出國超過 2 年戶籍遭戶政機關遷出等)，應依規定繳回眷屬證，俟身分回復後重新申辦眷屬證，方符合有效眷屬證。</p> <p>(四)眷口數查詢網址：<a href="http://www.gpwd.mnd.mil.tw/">http://www.gpwd.mnd.mil.tw/</a>零星餘戶價售專區/眷口數查詢；上述眷屬證辦理事項，可逕洽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協處(軍線：261827)。</p> <p>(五)計算說明： 如張德功為現階中士，父母健在，已婚，育有一子(未滿 18 歲)，其領有眷屬證眷口數計有父母、配偶及兒子，計 4 口；其單項得分：80 分，此項配分：<math>30\% \times 80 = 24</math>分</p>
二	服役年資 (30%)	<p>各年資以足年計算(年資未實滿 1 年者，皆不列計；年資結算日以國防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為結算日)</p> <p>(一)服役每年加計 4 分，滿 25 年(含)以上皆計 100 分。</p> <p>(二)志願士兵以志願役起役日計算、軍(士)官以任官日起計算(可含志願士兵、士官階段年資)。</p> <p>(三)計算說明： 如張德功為現階中士，於(A)95 年 2 月 1 日(起役日)轉服為志願士兵，又於 97 年 5 月 1 日晉升為下士，而國防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B)102 年 3 月 31 日，其(C)年資計算方式如次： 1. <math>B - A = 7</math> 年 2 個月，以足年計算年資(C)=7 年 2. 單項得分：<math>7 \times 4 = 28</math> 分 3. 此項配分：<math>30\% \times 28 = 8.4</math> 分</p>

三	近四年考績 (20%)	<p>(一)特優：100 分，優等：90 分，甲上：80 分，甲等：70 分，乙上：50 分，乙等以下：皆以 40 分計。</p> <p>(二)考績標準為國防部核定公告日往回推 4 年，核定當年度另予考績均不列入。</p> <p>(三)計算說明： 如張德功為現階中士，國防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為 102 年 3 月 31 日，其考績計算年份為 101 年優等、100 年甲上、99 年甲上、98 年甲，其得分計算如次： 1. 單項得分：<math>(90+80+80+70)/4=80</math> 分 2. 此項配分：<math>20\%*80=16</math> 分</p>										
四	近四年勳獎 (含懲處) (20%)	勳項	獎目	事蹟	嘉獎	記功	大功	軍種獎狀	國防部獎狀	軍種獎章	通用獎章	勳章
		配分	0.3		0.3	1	4	5	8	10	15	20
		懲處	不事	良蹟	言詞	申誠	記過	記大過	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人事線傳作業，如有未線傳勳獎事蹟，請洽單位人事官辦理。			
		配分	一般扣分	-0.3	-0.3	-0.3	-1	-4				
		<p>(一)計算說明： 如張德功為現階中士，國防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為 102 年 3 月 31 日，其近 4 年獎懲(98 年 4 月 1 日)如次： 1. 獎勵：國防部獎狀乙幀、大功 2 次、記功 5 次、嘉獎 20 次 2. 懲處：申誠 3 次。</p> <p>(二)其得分計算如次： 1. 單項得分：<math>(8*1)+(4*2)+(1*5)+(0.3*20)-(0.3*3)=8+8+5+6-0.9=26.1</math> 分 2. 此項配分：<math>20\%*26.1=5.220</math> 分</p>										
五	特別加分 (官兵個人有無自用住宅情形)(10%)	<p>(一)申請人須提供稅捐機關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佐證資料，不論住宅持分大小，均為所有(土地部分不納計)。</p> <p>(二)依官兵個人房屋數量多寡分級，如次： 1. 無持有房建物者：單項 100 分。 2. 持有一筆房建物者：單項 75 分。 3. 兩筆房建物者：單項 50 分。 4. 三筆房建物者：單項 25 分。 5. 四筆(含)以上房建物者：零分。</p> <p>(三)計算說明： 如張德功為現階中士，個人無持有房建物。 1. 單項得分：100 分 2. 此項配分：<math>10\%*100=10</math> 分</p>										
合計	<p>上述張德功各分項得分合計： <math>24(\text{眷口數})+8.4(\text{年資})+16(\text{近 4 年考績})+5.220(\text{近 4 年勳獎})+10(\text{特加分})=63.620</math> 分</p>											

- 1、服役年資、近 4 年考績、近 4 年勳獎等資料，均以電子兵籍資料為主 (<https://www.jl.mil.tw/> 列印選項請勾選年資、獎懲及考績等 3 項)，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人事線傳作業，始可計分。
- 2、勳獎計算注意事項：
  - (1) 填報之個人勳獎事蹟及獎令發布日期，均必須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前推算近 4 年內者始為有效，不得將團體事蹟或無關勳獎事蹟列入。
  - (2) 忠勤勳章、外島高山偏遠地區服務獎章（狀）、基層幹部任期敘獎、志願士兵、航海或飛行戰績敘勳（獎）、累功換發之獎章、績學獎章、重要軍職主官職期調任敘獎、役政獎章（狀）、各專業專長遴選之績優人員或楷模（例如：高司參謀、軍醫（護）、教（官）師、軍法、通資、訓練、監察、保防、工程、主計、採購、政戰主管、…等）所獲頒之獎章（狀），非因本年度執行任務之事蹟所獲頒之勳（獎）章、獎狀，均不納入計分。
  - (3) 上開所稱之勳（獎）章、獎狀及獎勵績點，係「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獎勵種類；政府各部會頒發之文職獎章（狀），比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之獎懲項目：說明二「文職獎章之比照依照署名為準，獎章執照為行政院院長（含）以上署名者，比照三軍通用獎章計分；部會首長署名，比照軍種獎章計分」之規定辦理。

附件十三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保證書

- 一、本人 \_\_\_\_\_，申請價售〇〇縣(市)「〇〇改建基地」零星餘戶，經詳細閱讀「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已充分瞭解權利與義務，並同意交由主管機關依程序辦理價售作業，並恪遵約定事項，且保證絕無下列情形，否則不得提出申請：
- (一)國防部核定辦理改建之眷村原眷戶、權益承受人及存證有案之違占建戶。
  - (二)已獲國防部或所屬機關、單位輔導核配或承購改建之眷宅者。
  - (三)依「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承購零星餘戶並已中籤而未放棄，或已完成遞補者。
  - (四)曾辦理過「華夏專案輔導貸款購宅」及「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者。
  - (五)配偶已提出申請、已承購零星餘戶者。
- 二、本人獲承購零星餘戶後，保證除依法繼承者外，自所有權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自行將零星餘戶出售、出典、贈與、交換及預告登記。
- 三、申請人所填具之資料及檢附文件，應秉持誠信原則，倘有偽冒、假造及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當事人權益外，由權責機關檢討處分，並納入人事運用參考，涉及法律責任者，依法究辦，所衍生規費及相關費用支出，概由承購人自行負擔。
- 四、如有隱瞞上述規定及資料填寫之不實情事，除接受上級處分外，同意接受國防部撤銷本人承購資格，並收回承購餘戶，所收價款，無息退還本人；一切所受之損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另有關眷屬證已逾「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及「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逾期失效者，由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審查並通報繳銷。
- 五、本人所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僅運用於「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相關作業所需使用。

單位：

級職：

立書人：

(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四

眷改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收件三聯單(甲聯)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單位		級職		電話
申請人	單位		級職		電話
檢附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價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兵資(兵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補正日期	年 月 日(倘逾受理期限才補正者, 不予受理)				
補正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價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兵資(兵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甲聯：申請人留存					

眷改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收件三聯單(乙聯)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單位		級職		電話
申請人	單位		級職		電話
檢附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價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兵資(兵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補正日期	年 月 日(倘逾受理期限才補正者, 不予受理)				
補正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價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兵資(兵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乙聯：基層收件單位留存(須併案歸檔備查)					

眷改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收件三聯單(丙聯)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單位		級職		電話
申請人	單位		級職		電話
檢附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價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兵資(兵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補正日期	年 月 日(倘逾受理期限才補正者, 不予受理)				
補正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價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兵資(兵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丙聯：層轉國防部留存(需黏貼於價售申請表背面)					



附件十六

縣 ( 市 ) 改建基地 類別坪型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申請人員績序名冊											
比序	單位	級職	姓名	身分字號	眷口數	年資	考績	勳獎	特別加分	總分	備考
1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上校參謀主任	張德功	A123456789	30	30	18	12.35	8	98.350	
2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中校營長	馬大中	B123456789	27	30	17.5	10.123	10	94.623	
3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少校連長	林基德	C123456789	24	21	16	6.231	10	77.231	
4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少校作戰官	黃飛鴻	D123456789	21	21	16	5.123	10	73.123	

附件十七

<b>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分數複查申請書</b>				
案件編號：		*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2. 退役
* 單位：		* 級職：		* 姓名：
* 電話：		* 蓋章：		* 身分證號：
* 通信地址：				
* 申請基地				
*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4 坪型原階級餘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階級餘戶
* 申請坪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34 坪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30 坪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28 坪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26 坪型
* 申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數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權益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3. 作業進度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請簡述：
* 申復事由	請簡要說明：			
* 訴求事項	請簡要說明：			
備考				

備註：

- 一、\* 部分為必填欄位。
- 二、本申請書填寫完畢，請郵寄「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眷村改建零星餘戶收」(郵戳為憑)、傳真 02-85099118(傳真列印時間為憑，傳真後逕洽軍線 636593 至 636596 或 02-85099688 至 02-85099691 確認收訖情形)或派員送達等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十八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審查會編組建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職	分工	職掌	備考
審查會	召集人	政治作戰局	局長	指導審查作業事宜。		
	副召集人	政治作戰局	副局長	襄助指導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軍備局	副局長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主計局	副局長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法律事務司	副司長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總督察室	副總督察長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人事參謀室	助次理長	襄助人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陸軍司令部	政戰主任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海軍司令部	政戰主任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空軍司令部	政戰主任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後備指揮部	政戰主任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憲兵指揮部	政戰主任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資通電軍部	政戰主任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軍情局	政戰處長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軍服務處	處長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執行秘書組	組長	軍服處	副處長	指導審查作業全般執行事宜。	
	副組長	軍服處	綜企科長	襄助指導審查作業全般執行事宜。	
	組員	軍服處	承辦參謀	綜辦審查作業全般執行事宜。	
	組員	軍服處	法制官	協助法制規定研審與說明事宜。	
	組員	軍服處	監參官	執行審查作業之程序監辦事宜。	

附件十九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抽籤人員名冊

籤單序號	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類別 坪型	備考
114FA22001	陸軍	趙 0 0	A123456789	不分階級 餘戶 30 坪	範例
114FA22002	海軍	錢 0 0	B123456789	不分階級 餘戶 30 坪	
114FA22003	空軍	孫 0 0	C123456789	不分階級 餘戶 30 坪	
114FA22004	憲兵	林 0 0	D123456789	不分階級 餘戶 30 坪	

附  
記

- 籤單序號說明：114-F-A-2-2-001  
 114：年度  
 F：基地所在縣市代碼(同國民身分證字號英文代碼)  
 A：價售基地區代碼(由 A、B、C…依序排列)  
 2：申請類別(34 坪型原階級餘戶：1、不分階級餘戶：2)  
 2：申請坪型(34 坪型：1、30 坪型：2、28 坪型：3、26 坪型：4)  
 001：績分排序。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名冊內除籤單序號記述完整外，其餘資料僅重點摘要列述。

附件二十

00縣「00改建基地」【類別坪型】住宅樓層戶號籤單					
單位		級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籤單序號		監察人員	
樓層戶號					
甲聯：張貼公布欄					

00縣「00改建基地」【類別坪型】住宅樓層戶號籤單					
單位		級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籤單序號		監察人員	
樓層戶號					
乙聯：承辦單位留存					

00縣「00改建基地」【類別坪型】住宅樓層戶號籤單					
單位		級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籤單序號		監察人員	
樓層戶號					
丙聯：層轉國防部留存					

○ 軍 列 管 ○ ○ 縣 「 ○ ○ 改 建 基 地 」 零星餘戶價售中籤人員名冊 (○○類別○○坪型)						
項次	標的編號	門牌號碼	人員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備考
1	○○○○○	○○路○ 巷○號○ 樓之○	114-G-A-2-2-058	郭○○	G22072XXXX	
2	○○○○○	○○路○ 巷○號○ 樓之○	114-G-A-2-2-031	陳○○	H12154XXXX	
3	○○○○○	○○路○ 巷○號○ 樓之○	114-G-A-2-2-033	向○○	E12058XXXX	
4	○○○○○	○○路○ 巷○號○ 樓之○	114-G-A-2-2-056	羅○○	F12347XXXX	
5	○○○○○	○○路○ 巷○號○ 樓之○	114-G-A-2-2-032	陳○○	F12457XXXX	
6	○○○○○	○○路○ 巷○號○ 樓之○	114-G-A-2-2-049	張○○	T12233XXXX	
7	○○○○○	○○路○ 巷○號○ 樓之○	114-G-A-2-2-047	沈○○	A12103XXXX	

## (單位全銜) 送 達 證 書

受送達 人機姓地	姓名： 地址：	原寄郵局 日 戳		送 達 處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由送達人填記)</div>
文 號	年 月 日 國政眷服字第 號	送達郵局 日 戳	送 達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下午 (由送達人填記)	
送達文書 檢送 00000 案相關資料乙份。		送達人簽章			
送 達 方 法	由送 達 人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劃 號 選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收領，但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右欄：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已將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達之本人、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蓋章或蓋指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簽名蓋章或蓋指印)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 送達人填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拒 絕 受 領</div>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 (姓名) 警察派出所。 區鎮鄉公所。 區鎮鄉 村 里 鄰長辦公處。 郵 (支) 局。	
				送 達 人 注 意 一、依左述送達方式送達，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無法依左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交回應送達之文書。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鄰居轉交或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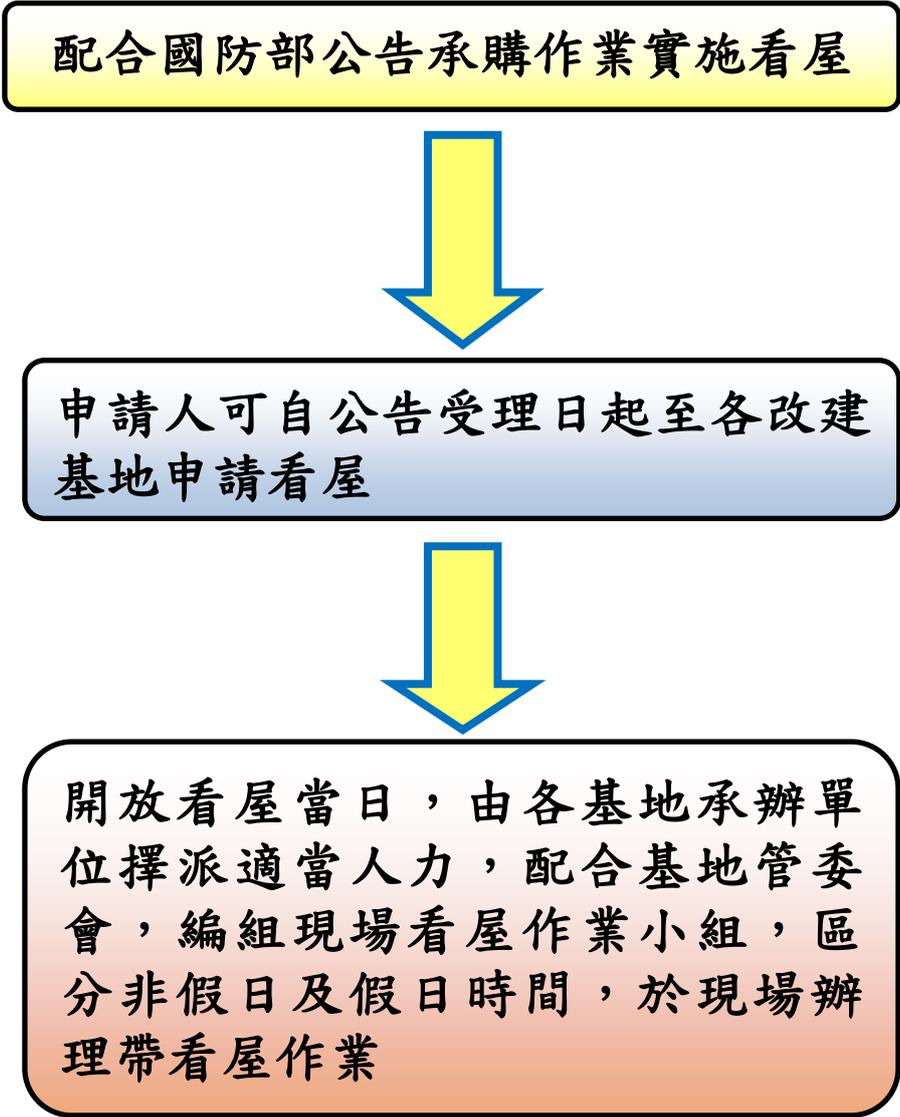
◎請寄回(單位全銜)

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段巷弄號樓

送達證書編號：

(單位全銜)承辦人：000

#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看屋流程圖



# 零星餘戶價售官兵交屋說明資料袋

1. 基地名稱：
2. 編號：
3. 門牌號碼：
4. 價格：
5. 類別坪型：
6. 姓名：
7. 身分證號：
8. 合庫虛擬帳號：

附件二十五

參考樣本(本契約內容，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之)

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興建住宅社區零星餘戶房地買賣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賣方： 國防部 以下簡稱「甲方」  
買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雙方買賣「○○○○改建基地」社區住宅乙戶，雙方同意簽訂本買賣契約書，本契約於簽訂前買方(即乙方)有權攜回審閱 7 天，經買方(即乙方)於甲方公告資訊中取得並審閱迄簽訂日止，已超過 7 天，爰一致同意條款如后：  
第一條：買賣標的部分

一、建物標示及面積(以下就本件買賣標的建物簡稱「標的建物」)：

改建基地名稱	○○縣(市)○○○○改建基地○○區上所興建住宅社區 (以下簡稱「○○○○」○○區)		
門牌編訂			
總面積	平方公尺	自用面積	平方公尺 (含主建物面積平方公尺，及包括但不限於陽臺、花臺、平臺等之附屬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共同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二、土地標示及面積(以下就本件買賣標的土地之權利範圍簡稱「標的土地」)：

地號	○○縣(市)○○鄉(鎮、區)○○段○○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應有部分面積	平方公尺

前項買賣標的面積應以地政機關登記者為準，如地政機關登記之面積與前項約定面積有差異時，均不影響本契約書之效力，雙方亦不得因此請求解除、撤銷、終止或為其他解消本契約書之行為。

第二條：

本契約書第一條第一項所定標的建物，除主建物面積及附屬建物(包括但不限於陽臺、花臺、平臺等)面積外，另亦應包括共同使用部分在內。

本契約書第一條第一項所稱自用面積，即包含主建物面積及附屬建物(包括但不限於陽臺、花臺、平臺等)面積等二者在內。

本契約書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共同使用部分可包括：門廳、走道、走廊

、樓梯間、電梯間、電梯機房、管理員室、電信室、變電室、配電室、受電室、機械室、地下防空避難室、停車場、屋頂突出物等、及其他任何依法令應列入共同使用部分之項目。

第三條：

本契約標的房地之總價款計為新臺幣 元整。  
本契約書簽訂後，如因地政機關登記之建物面積與本契書第一條所約定者有異，或依本契約標的房地之總價款必要費用有所更、異、補、刪，致標的房地結算價款有所變動者，雙方均同意按甲方所結算變動後之價款，無條件以無息方式相互找補；如變動後結算價款之額度超出本條第一項約定價款，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一個月內不計息補足；如結算價款低於本條第一項約定價款者，則甲方應於變動後結算價款核定後一個月內將超出部分以不計息方式退還乙方。

第四條：

經甲方核算之標的房地價款，應於甲方通知後由乙方自行負擔，並於期限內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內後，始辦理標的房地產權移轉登記。  
乙方應自行負擔款項之繳納，可向本部得標銀行辦理貸款，並辦理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簽訂，如承購人不同意向本部得標銀行申請貸款，經核准貸款者，乙方同意委由金融機構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並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次日起 3 日內，將核貸之價款撥付本契約指定帳戶，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撤回該付款委託。

第五條：

本契約書第四條所定承購標的房地價金之應自行負擔部分，乙方若依本契約書第四條第二項辦理貸款者，實際核貸之額度，由承作貸款業務銀行依個人債信核定之；如獲貸金額不足償清應自行負擔部分，乙方仍應自行負責補足。  
為供擔保前開借貸債務及其利息暨相關費用之償還，乙方得於取得標的房地所有權之同時或其後，即將標的房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承作貸款業務銀行，並授權甲方或承作貸款業務銀行逕行辦理之。  
前項將標的房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承作貸款業務銀行之授權，非經甲方及承作貸款業務銀行之同意，不得撤銷、撤回及終(中)止。

第六點：

乙方同意約定承作貸款業務銀行逕行直接將貸款撥入甲方指定帳戶，以作為本契約書第三條所定標的房地買賣價款之一部。  
前項由承作貸款業務銀行逕行直接將貸款撥入甲方指定帳戶之約定，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撤銷、撤回及終(中)止之。

第七條：

甲方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乙方提供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之各項基本資料。  
甲方使用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甲方對乙方所為之書面通知、催告、或任何其他意思表示、觀念通知

等，均以本契約書末尾約定之地址為聯絡(送達)處所；乙方如擬變更聯絡(送達)處所，應先行以存證信函方式書面通知甲方，未經前述事前之通知，則不生聯絡(送達)處所變更之效力。

如因未先行以存證信函方式書面通知，致甲方通知、催告、或任何其他意思表示、觀念通知等無法送達時，乙方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日而生送達之效力；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者，亦同。

#### 第九條：

有關個案保固期限，依甲方與工程施作廠商間所訂之工程合約為準。

乙方承購之標的建物於交屋後，若其建物本身、共用部分或社區設施發生損壞，應自負維修之責；惟若損壞之發生係在工程合約保固期間屆滿前，且非因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得由甲方通知承包商負責修復。

甲方保證本標的建物所使用之細骨材之含氬量符合國家檢驗標準；且保證所使用之鋼筋無含輻射。

本標的房地之瑕疵擔保責任，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房地產登記

一、乙方應依甲方通知，配合辦理登記(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標的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銀行貸款擔保債權之抵押權設定登記)、繳交所需之有關證明文件、辦理房地產權登記書表用印手續，並同意由甲方統籌辦理(含委託外包)，除標的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需費用由甲方負擔外，其餘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二、雙方同意依出售標的房地之價款申報契稅及土地移轉現值。

三、辦理相關產權登記手續中，甲方如有需乙方協助或補蓋印章、出具證件或其他配合辦理事宜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無條件配合辦理；如有延誤致生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損害或衍生任何費用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或支付費用之責，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屬辦理貸款者，應就承購之標的建物投保適當之住宅火災及地震險，其投保期間應持續至貸款清償日為止，並以貸款業務銀行為受益人，所需費用悉由乙方負擔，並得逕委由貸款業務銀行辦理。

乙方投保之保險單應加註抵押權特約條款(即保險事故發生後，由抵押權人就保險金有優先受償權)，其正本留存委辦貸款業務銀行，副本由乙方自行收執。

乙方就標的建物未投保適當之住宅火災及地震險，並取得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前，甲方及委辦貸款業務銀行得拒絕辦理標的房屋產權移轉登記暨交屋進住使用及貸款相關事宜。

#### 第十二條：

除依法繼承者外，乙方自本契約書第一條所定建物及土地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自行將該建物或土地出售、出典、贈與、交換及預約買賣。

甲方得列冊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標的土地移轉登記及標的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併為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

#### 第十三條：

乙方承購之建物及土地(含公共設施)，其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費，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由乙方負擔；但水電、瓦斯、管理費等費用，自甲方將鑰匙交付乙方之日起，由乙方負擔；另停車位應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第十四條：

如乙方於本契約書第二條所定標的建物及標的土地辦理移轉登記完畢前死亡者，應由乙方之繼承人概括承受與本契約書相關之一切權利義務。

乙方承購標的房地辦理移轉登記完畢後，貸款本息未清償完畢前，如因死亡而無人繼承，或繼承人申請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者，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應即清償全部貸款本息。

第十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約：

- 一、違反本契約書所定各項條款者。
- 二、經甲方通知，仍遲未繳清本契約書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應自行負擔之款項者。
- 三、乙方於本契約書第一條所定標的房地辦理移轉登記完畢前死亡，乙方之繼承人未行使或未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相關權利或義務，經依本契約書第八條所定方式通知及一定期間催告仍未改善者。
- 四、乙方承購建物及土地之貸款本息未清償前，因死亡而繼承人全部採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嗣復未清償全部貸款本息者。
- 五、本買賣契約之買受人資格，以申請當時為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為限，乙方保證自己具有符合相關法令所定資格，如有任何隱匿、不實、偽飾或其他任何不法或不當情事，或雖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該事由卻為乙方所明知者，致甲方審查結果誤認其具適法之買受資格。

乙方違約時，除本契約書另有規定而依其規定者外，甲方得依法訴請強制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義務，乙方同時應賠償甲方按標的房地總價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如有因此肇致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損害或衍生任何費用者，乙方亦應自負一切損害賠償或費用支付之責。

如經嗣後發現乙方承購資格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所定不符者，雖乙方未有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各情形時，甲方仍得解除本契約，惟不得向乙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六、違反本契約書第十二條規定及預約買賣行為者，得據以依法訴請強制執行，收回房地。

第十六條：

一、乙方於交屋後尚未辦理標的房地產權移轉登記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契約書另有規定而得依其規定者外，甲方得逕行解除本契約收回房屋，並得註銷其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所享有之權益：

- (一) 甲方或其所屬單位發覺並證實乙方不具價售資格者。
- (二) 乙方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 (三) 乙方如為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原眷戶，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



## 眷改零星餘宅承購人自備款 及貸款匯款作業補充說明資料

承辦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匯款戶名：眷改基金-政戰局 404 專戶

匯款帳號：請填寫交屋說明資料袋之虛擬帳號  
(13 碼)

備註：

1. 說明資料袋內之買賣契約書第四條所列之帳號戶名係舊有資料，僅供參考，依上述明細資料為準。
2. 匯款時相關匯款手續費用應由承購人自行負擔，故匯款總金額不得扣除匯款手續費用，否則將以未依約繳款辦理。
3. 請先洽詢承辦貸款銀行確認核貸金額後，再行匯繳自備款項貸款，並通知承辦銀行於繳款時限內完成核貸作業並通知本部知悉。
4. 請於備考欄註明承購基地名稱。

附件二十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內服務據點一覽表

項次	分行名稱	郵遞區號	營業地址	分行電話	傳真	聯絡人 (分機)	督導襄理 (分機)
1	中山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2號	(02) 25214065	(02) 25319567	徐慈蔚 (233)	黃素絢 (137)
2	大溪分行	334	桃園縣大溪鎮信義路43號	(03) 3874666	(03) 3878192	薛蕙茹 (215)	王莉琳 (203)
3	東桃園分行	330	桃園縣桃園市中華路12號	(03) 3355009	(03) 3390196	李連祥 (209)	吳昭蓉 (122)
4	竹塹分行	300	新竹市東門街60號	(03) 5215121	(03) 5250270	金華榮 (207)	徐郁嵐 (203)
5	新中分行	403	臺中市民權路91號	(04) 22237711	(04) 22231448	王耀洲 (215)	衛大川 (210)
6	豐中分行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351號	(04) 25280369	(04) 25284208	吳育融 (210)	林淑真 (212)
7	南彰化分行	500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43號	(04) 7254611	(04) 7269169	林惠真 (208)	陳玉蕙 (212)
8	東嘉義分行	600	嘉義市民權路425號	(05) 2225281	(05) 2254176	王淵能 (243)	王泉榮 (241)
9	赤崁分行	704	臺南市成功路204號	(06) 2201302	(06) 2203344	蔡家綺 (223)	楊順安 (213)
10	港都分行	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230號	(07) 2914131	(07) 2517850	黃姿瑜 (208)	朱崇靈 (202)
11	屏南分行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287號	(08) 7326391	(08) 7333867	張惠雯 (38)	陳英子 (37)
12	宜蘭分行	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30號	(03) 9323911	(03) 361141	林淑心 (208)	蔡薇茜 (210)
13	北花蓮分行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71號	(03) 8350151	(03) 8358972	古淑君 (205)	張雅筑 (203)
14	臺東分行	950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336號	(089) 323011	(089) 311943	李仲軒 (204)	王崧安 (203)
15	澎湖分行	880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26號	(06) 9272766	(06) 9275544	黃美娜 (306)	蔡嘉緻 (301)
16	東港分行	928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186號	(08) 8353701	(08) 8353706	洪正儒 (205)	何淑慧 (203)

備考：

- 一、房貸利率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年息 0.535%機動計息，貸款年限最長 30 年(含寬緩期 5 年)，以國防部最終公告為準。
- 二、請對照價購基地位置所在合庫銀行申請貸款作業。

附件二十八

地政士服務據點參考表

項次	名稱	營業地址	分行電話	傳真	聯絡人(分機)
1	上上地政士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104 之 3 號	02-22611271	02-22617012	0929581099
2	三好地政士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 226 巷 8 弄 5 號	02-22512946	02-22530680	0989816878
3	啟揚地政士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四路 49 號	03-8337883	03-8337849	0916058119
4	沈琦翎地政士	臺北市中正區永春街 135 號	02-26317085		
5	恩慶地政士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0 號 3 樓之 6	04-23720943	04-23721355	0933-829849
6	吳美淳地政士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 2 段 169 之 1 號	06-2131799-615	06-2134063	0919651308
7	大翰地政士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神農路 93 號 1 樓	05-2250687	05-2250657	
8	李文健地政士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 162 巷 79 號 1 樓	02-25330006	02-25324209	
9	坤鑫地政士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12 巷 5 弄 23 號四樓	02-89145196	02-27475568	0938168800

備考：

上述地政士係本部辦理眷村改建曾合作具合法執照之地政士，本部僅提供本案價售官兵參考運用，後續產權移轉、抵押權設定所需事項及經費請自行洽談辦理。

附件二十九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官兵延後繳款及交屋申請書

承購官兵 姓名	身 份 證 號	聯 絡 手 機	聯 絡 住 址
蓋 章	改建基地名稱	承 購 坪 型	承 購 房 屋 門 牌 號 碼
延 後 交 屋 原 因	<p>本人接獲上述基地之交屋資料袋，原訂 年 月 日前應完成繳交自備款、銀行貸款程序、委託地政士辦理產權移轉作業及交屋等程序，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執行公務(需佐證)(原因： )</p> <p>等法定事由尚未完成，致無法按貴部所訂日期辦理相關手續，請准予延後至 年 月 日前完成。</p> <p>此致</p> <p>國防部</p> <p>國防部 司令部(指揮部)</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 註	<p>請承購官兵將本表繳交或郵寄各基地承辦單位承辦人辦理，延後申辦日，以交屋日(含)開始起算，以一次為限。</p>		

00縣(市) 00區「00改建基地」住宅代辦「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交屋作業」委託書					
統一編號		承購人姓名		住址	
配售房屋門牌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委託及聲明事項	<p>委託人 無法親自辦理價售房屋之「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交屋作業」事宜，今出具本委託書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事宜，委託及聲明事項如下：</p> <p>一、本人於「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作業前，已依通知期限內繳款或貸款對保作業，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視同放棄承購資格。(適用於「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p> <p>二、國防部規定之相關交屋手續(適用於「交屋作業」)。</p> <p>此致 國防部</p> <p>委託人： (簽章)</p> <p>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p> <p>身分證字號： 住 址：</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註	<p>下列對象無需提供本委託書：</p> <p>一、派駐國外者，出具由駐外單位(或館處)認證之證明，並應詳述委託(或授權)事項。</p> <p>二、重大聯戰演訓任務、駐防外離島及高山偏遠地區等者，出具單位編階上校階主官(管)之證明公函(因軍種【單位】特性無上校編階者，不在此限)，並應詳述委託(或授權)事項。</p> <p>三、患重大疾病以致不能行動者(非屬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出具健保地區級醫院開立之乙式診斷證明，並應詳述委託(或授權)事項。</p>				

## 附件三十一

### 受委託人代辦交屋手續應攜帶證件規定

#### 一、委託（或授權）證明：

有下列情形無法親自辦理需委託代辦者，應檢附下列證明：

- (一) 派駐國外者，出具由駐外單位（或館處）認證之證明，並應詳述委託（或授權）事項。
- (二) 重大聯戰演訓任務、駐防外離島及高山偏遠地區等者，出具單位編階上校階主官(管)證明公函，並應詳述委託（或授權）事項。
- (三) 患重大疾病以致不能行動者（非屬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出具健保地區級醫院開立之乙式診斷證明，並應詳述委託（或授權）事項。
- (四) 前揭原因外，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30）。
- (五) 委託（或授權）事項應載內容：「本人承購國防部價售之房屋（門牌號碼：00市00區000路00號0樓之0）有關房屋買賣契約簽訂及國防部規定之交屋程序具委託                      先生/小姐（身分證字號：                      ）全權辦理。（以下空白）」

二、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

三、受委託人印章（非印鑑章或銀行開戶章）。

四、未盡事宜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市 區 「 改 建 基 地 」 路		
號 樓 之 餘 宅 點 交 紀 錄 表		
一	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 時(必要填寫欄位)
二	地點	(必要填寫欄位)
三	紀錄	(必要填寫欄位)
四	出 席 單 位	點交人 (必要填寫欄位)
		承購人 (必要填寫欄位)
		管委會 (非必要填寫欄位)
五	點 交 情 形 及 其 他 事 項	<p>(一) 案內住宅業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價售承購人，並繳清價款，即日起由承購人現況接管，其價售後之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費，自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由承購人負擔；但水電、瓦斯、管理費等費用，自鑰匙交付承購人次日起，由承購人負擔。</p> <p>(二) 公共設施(含停車位)使用，由承購人自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協調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辦理；另點交人已將房、地及鑰匙，依現況點交承購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承購人自行辦理並負擔費用。</p>
六	備 考	